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且满足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禄仕）

（汪和俊）

（江 明）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